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已经2023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年7月9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规范和加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统筹协调，提高领事保护与协助能力。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领事保护与协助以及相关的指导协调、安全预防、支持保障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领事保护与协助，是指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正当权益被侵犯或者需要帮助时，驻外外交机构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及提供协助的行为。

前款所称驻外外交机构，是指承担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使馆、领馆等代表机构。

第四条 外交部统筹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进行国外安全的宣传及提醒，指导驻外外交机构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开展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驻外外交机构依法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开展相关安全宣传、预防活动，与国内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沟通协调。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为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必要协助。

有外派人员的国内单位应当做好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有关处置工作。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遵守中国及所在国法律，尊重所在国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做好自我安全防范。

第五条 外交部建立公开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驻外外交机构对外公布办公地址和联

系方式，受理涉及领事保护与协助的咨询和求助。

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请求领事保护与协助时，应当向驻外外交机构能够提供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者相关信息。

第六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在外交部或者驻外外交机构建立的信息登记平台上预先登记基本信息，便于驻外外交机构对其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国务院有关部门、驻外外交机构根据领事保护与协助的需要依法共享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保护工作。

第七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在履责区域内履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特殊情况下，经驻在国同意，可以临时在履责区域外执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经第三国同意，可以在该第三国执行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

第八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正当权益被侵犯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其提供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渠道和建议，向驻在国有关部门核实情况，敦促依法公正妥善处理，并提供协助。

第九条 获知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驻在国采取相关措施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驻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要求依法公正妥善处理。

前款中的中国公民被拘留、逮捕、监禁或者以其他方式被驻在国限制人身自由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我国与驻在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条约对其进行探视或者与其联络，了解其相关需求，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给予该中国公民人道主义待遇和公正待遇。

第十条 获知驻在国审理涉及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案件的，驻外外交机构可以按照驻在国法律和我国与驻在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进行旁听，并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根据驻在国法律保障其诉讼权利。

第十一条 获知在外的中国公民需要监护但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向驻在国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敦促依法妥善处理。情况紧急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协调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该中国公民的亲属或者国内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接到通知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逐级通知到该中国公民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驻外外交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有关人员或者组织履行监护职责提供协助。

第十二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因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困难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为其联系亲友、获取救济等提供协助。

第十三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下落不明，其亲属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提供当地报警方式及其他获取救助的信息。

驻在国警方立案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敦促驻在国警方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获知在外的中国公民因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受伤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情形向驻在国有关部门了解核实情况，敦促开展紧急救助和医疗救治，要求依法公正妥善处理。

中国公民因前款所列情形死亡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为死者近亲属按照驻在国有关规定处理后事事宜提供协助，告知死者近亲属当地关于遗体、遗物处理时限等规定，要求驻在国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并妥善保管遗体、遗物。

第十五条 驻在国发生战争、武装冲突、暴乱、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帮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敦促驻在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根据相关情形提供协助。

确有必要且条件具备的，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当联系、协调驻在国及国内有关方面为在

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有关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了解驻在国当地法律服务、翻译、医疗、殡葬等机构的信息，在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需要时提供咨询。

第十七条 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因与中介机构、旅游经营者、运输机构等产生纠纷向驻外外交机构求助的，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向其提供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十八条 驻外外交机构应当结合当地安全形势、法律环境、风俗习惯等情况，建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履责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安全宣传，指导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日常安全保护等工作。

在外的中国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国的安全形势，建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第十九条 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应当密切关注有关国家和地区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根据情况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国外安全提醒的级别划分和发布程序，由外交部制定。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建立国外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机制，根据国外安全提醒，公开发布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国外安全提醒，根据各自职责提醒有关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当地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地区国家或者地区。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国外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相关行业和人员国外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着重提高在国外留学、旅游、经商、务工等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在外的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状况，加强对重点地区和群体的安全宣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有关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积极关注安全提醒，根据安全提醒要求，在当地做好安全防范、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关注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通过出行前告知等方式，就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存在的安全风险，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提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有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

地方人民政府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的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有外派人员的国内企业用于国外安全保障的投入纳入企业成本费用。

第二十三条 驻外外交机构根据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实际需要，经外交部批准，可以聘用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

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对从事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驻外外交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为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提供志愿服务。国家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紧急救援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在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领事保护与协助过程中，得到第三方提供的食宿、交通、医疗等物资和服务的，应当支付应由其自身承担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何维强调

不断为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本报西安7月14日电（记者金歆）7月9日至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维率执法检查组在陕西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执法检查。

何维指出，科学技术进步法是科技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为促进和规范我国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实力实现大幅提升。

何维充分肯定了陕西省贯彻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好经验好做法。他强调，各级政府要立足当地实际，全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进而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不断为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检查组先后到西安、铜川、咸阳等地开展检查，听取陕西省贯彻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情况汇报，切实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法落实到位。

成都大运会火炬传递成都站第三日活动完成

本报成都7月14日电（记者王永战、孙龙飞）14日，成都第三十一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成都大运会”）火炬传递成都站第三传递日在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起跑仪式举行。随后，火炬“蓉火”依次在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四川农业大学（温江校区）和成都工业学院进行传递，152棒火炬手共同完成当日的传递活动。

火种盆和“蓉火”点燃后，第一棒火炬手、女子竞走奥运冠军王丽萍高擎火炬，以自信昂扬的精神面貌开启传递。她说：“体育精神融于火炬，希望把体育精神和中国力量传递给大学生，传给更多人。”

前职业足球运动员邹侑根作为第十棒火炬手亮

（上接第一版）

力争推窗见绿、出门不远入园，让市民生活更便利、更舒适。2022年以来，青岛已完成60个山头公园整治，建设城市绿道210公里、口袋公园93个、林荫廊道63条、立体绿化159处。

胶州湾畔，西海岸新区京东方物联网青岛基地里，显示模组生产线正开足马力生产。这个基地所在的王台老工业区曾是纺机配件城，分布着1200余处厂房、手工作坊，行业竞争力趋弱。改造升级后，效益大大提升。“工厂年产显示模组1.5亿片，产值100亿元左右。”京东方科技集团青岛区域办总经理于永烈介绍。

“我们一方面推动传统产能迁移升级，一方面以新产业新项目落地为契机，吸引和集聚产业链资源，建设‘芯屏’产业新城。”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党组书记、执行主任杨泽信说。

腾笼换鸟，青岛市首批重点低效片区改造破局起步，已腾让土地4万余亩，签约和落地项目116个，一批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相，能够担任火炬

手让他兴奋不已。“体育是成都的一张新名片，希望通过大运会舞

台让世界各地的朋友了解成都，爱上成都。”以筹办举办大运会为契机，成都加快打造赛事名城，足球比赛日益火爆，让邹侑根感到骄傲。

第七十五棒火炬手张力行，是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大熊猫“芝麻”的饲养员，“芝麻”也是成都大运会吉祥物“蓉宝”的原型。“欢迎大家来成都品美食、赏美景，看大熊猫。”张力行说。

据了解，7月20日和26日，成都大运会火炬传递将继续在成都市内部分高校和东安湖体育公园进行。

喜迎大运 展风采

四届亚残运会金牌（银牌、铜牌）。

主题活动现场还发布了杭州亚残运会形象宣传片《追梦》，通过个体的“追梦”故事，展现残疾人运动员群体坚韧不屈、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传递“我们都一样”的人文关怀。此外，活动现场还展演了4首杭州亚残运会优秀歌曲。文艺表演环节则将体育与城市之美融合，共有500余名残疾人艺术家、盲童、残疾人事业工作者等来自各行各业的演职人员参与了本场演出。

目前，杭州亚残运会筹办的硬件建设全面完成，赛事组织工作基本就绪。100天后，杭州亚残运会将以高质量高标准的赛事组织和服务保障，呈现一届亚洲残疾人体育文化盛会，奏响“阳光、和谐、自强、共享”的华彩乐章。

（上接第一版）

开放的大市场，不仅为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也在培育新需求、丰富新业态。

从无到有、从有到优，跨境电商成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外贸发展的主力军。“2022年，平潭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100亿元，外贸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0万标箱，对台贸易额突破180亿元，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量蝉联全省第一，对台海运跨境电商业务量全国第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商务与物流处副处长张舒福说。

4月27日，一架空客A320飞机驶入海南自贸港一站式飞机维修产业基地定检机库，接受高级别定检维修服务。这是该基地投入运营以来首次为境外飞机开展业务，相关航材部件将全部享受“零关税”优惠政策。

海南自贸港启动建设以来，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航空维修产业。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支持基地打造成全产业链的国际一站式飞机维修产业平台。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广东、福建、海南越来越多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及合作，开拓发展空间、增强竞争优势。

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上，一座现代化的焦化产业园拔地而起。“这是我们的第一个海外园区，今年5月投产。”旭阳国际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肖伟说，面向东南亚，海南不仅有区位优势，还有税收优惠政策，在这里设立境外投资总部基地整体优势明显。

在海南，紫金矿业、云南白药、南京钢铁等企业落地后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带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发展。2022年，全省实际对外投资18.95亿美元，同比增长137.46%。

今年1至4月，广东以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为代表的“新三样”出口大幅增长。其中，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出口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东做大做强优势产业进出口，去年高新技术产品年进出口占全省外贸的近四成。”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何军说。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供高水平制度供给、高质量产品供给、高效率资金供给。

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一名“低磷酯酶血症”患儿成功接受创新药治疗，顺利出院。得益于特许医疗、特许经营等政策优势，先行区可以引进境外批准上市、国内未上市的临床急需药械和技术。2022年，在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使用特许药械的患者达1.8万人次，同比增长79%。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至27项，

为全国最短；跨境服务贸易以负面清单形式实施准入管理，为全国首次……海南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港。

6月8日，通过商事登记“跨境通办、一地两注”机制，6家跨境投资企业一同获颁横琴、澳门营业执照。“两地政府部门对接准入机制、跨境联动服务，破解了以往两地投资者法律制度不熟悉、两地公证效力认可差异等难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副局长彭九如说，2022年6月以来，已为两地投资者办理跨境商事登记业务33宗，办理时间平均缩减60%。

“深港通”等措施落地实施，“跨境理财通”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以横琴、前海、南沙等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平台为载体，广东促进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切实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

在福建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中印尼“两国双园”中国园今年1月以来已生成总投资589.99亿元的44个对外合作项目。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委会主任王新刚介绍，功能区推出检验和追溯标准国际互认机制、优化产品检验检测流程等专项政策举措，深入推进与印尼经济合作交流，为与东盟经贸合作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制度和路径。

“我们在‘两国双园’印尼园区投资8亿元，准备上马14条染整生产线、1条印花生产线。”宏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经理张奇芳说，“得知我们投资意向后，元洪功能区有关部门帮助我们与对方园区对接，及时解决有关优惠政策、经贸规则，提供精准服务。”

近日，广东、福建两省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制度型开放再挑重担——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广东、福建、海南三省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日前，福建省出台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政策措施，明确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当地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并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2022年3月，全国首部外商投资权益保

护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施行，提出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明确规定对受理的外商投诉，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自2021年6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以来，海南以“急需先立”“小切口”为原则，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国际船舶条例、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等24件自贸港法规，让国内外投资者更安心、有信心。

大胆探索，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以前，内地的出口货物如果经香港机场发往全球，需要先在当地办理海关通关手续；货物过口岸到港后，还要完成安全检查才能装机。”广东东莞市美邦链通国际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汤玲丽说，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启运后，公司的货物可在这里“一站式”办理海关通关手续、完成航空安全检查，到香港机场后直接装机发出。

聚焦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广东海关开展“组合港”“一港通”改革试点，到2022年底已开通航线42条，覆盖粤港澳大湾区近九成城市。

2022年底，海南省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厅，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进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社会信用一体同步建设。2022年以来，海南颁布实施营商环境相关法规和重要政策40余项，发布营商环境重大合作平台为载体，广东促进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切实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

福建自贸试验区挂牌运行以来，累计推出19批563项创新举措，有34项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7项试点经验列入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今年1月，《福建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力争经过3年改革探索，完善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政策制度体系。

法治护航，构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体系。

福建厦门着力建设高水平海丝中央法务区，提供“国际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全方位涉外法律服务，初步构建起国际商事海事诉讼、仲裁、调解平台。今年上半年，法务区受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546件。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引进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加入法院特邀调解名册。2022年挂牌成立的广东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成为跨国科技企业解决纠纷的“优选地”。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创新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截至今年6月，该院解决涉外民事法庭通过这一机制委托调解涉外民事案件615件，调解成功率295件。2022年，该机制被国务院作为海南自贸港制度创新案例，向全国推广。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广东、福建、海南三省正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打开发展新天地，为加速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劈波斩浪、勇毅前行。

本版责编：纪雅林

张伟昊 邓剑洋